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班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927,5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央世伟业投

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王克新先生。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4,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27,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群山、余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班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南方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2日		
王克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金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振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苏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国良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